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262	15,377
經營成本		(8,626)	(14,589)
其他收入	5	81	619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 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624)	(432)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208)	–
銷售開支		(335)	(423)
行政及經營開支		(9,031)	(6,093)
經營活動虧損		(8,481)	(5,541)
融資成本	6	(427)	(645)
除稅前虧損	7	(8,908)	(6,186)
稅項	8	–	–
本期間虧損		(8,908)	(6,18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445)</u>	<u>(926)</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445)</u>	<u>(926)</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u>(9,353)</u>	<u>(7,112)</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908)</u>	<u>(6,186)</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9,353)</u>	<u>(7,112)</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0.063</u>	<u>0.0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501	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	429
使用權資產		799	652
應收貸款	11	161	18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2,912	6,743
		<u>4,757</u>	<u>8,5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70	4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3,179	2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6,913	4,250
應收賬款	13	5,920	942
合約資產	14	2,743	2,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7	2,7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60	37,986
		<u>64,722</u>	<u>49,3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261	2,562
合約負債		1,480	2,122
租賃負債		730	432
其他借貸		10,000	10,000
		<u>18,471</u>	<u>15,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46,251</u>	<u>34,2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008</u>	<u>42,797</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85</u>	<u>218</u>
		<u>85</u>	<u>218</u>
資產淨值		<u><u>50,923</u></u>	<u><u>42,57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3,255,656	3,237,959
儲備		<u>(3,204,733)</u>	<u>(3,195,380)</u>
總權益		<u><u>50,923</u></u>	<u><u>42,579</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載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二三年年報。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約至最接近千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業績公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已作出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任何事宜；且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且於其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內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之基礎，並具體針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個業務的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單獨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按業務單位的產品及服務將其分類為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 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節能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016	246	10,262
分部業績	(2,419)	(1,957)	(4,37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1
未分配行政開支			(4,186)
財務成本			(427)
除稅前虧損			<u>(8,908)</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某些其他收益或虧損以及財務成本)情況下各分部的業績。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節能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5	—	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	128	—	274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	—	—	88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	—	3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21	—	32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9	—	—	259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	208	—	20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7)	—	—	(4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內地	6,596	15,377	3,004	6,931
香港及澳門	3,666	–	1,753	1,583

##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第三方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來自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總額。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9,885	15,149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131	228
客戶合約總收益	10,016	15,377
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利息收入	246	–
	10,262	15,377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0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
撥回應計銷售佣金	–	542
其他	61	–
	81	619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400	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7	15
	<u>427</u>	<u>645</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918	762
– 薪金、花紅及工資	3,134	1,9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	76
	<u>4,214</u>	<u>2,801</u>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2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5	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274	96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9	524
– 應收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55
–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1	–
– 撥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	(147)
	<u>624</u>	<u>432</u>

##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稅項

-	-
---	---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

##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

<u>(8,908)</u>	<u>(6,186)</u>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320</u>	<u>92,125</u>
----------------	---------------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該兩個期間的股票平均市價。

##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3,871	391
減：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208)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3)	(2)
	<u>3,340</u>	<u>389</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161	189
即期	<u>3,179</u>	<u>200</u>

本集團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	3,179	200
一年以外但五年內	161	189
	<u>3,340</u>	<u>389</u>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u>7.7%至44.4%</u>	<u>7.7%至44.7%</u>

##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27,584	28,22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9,406	11,558
	<b>36,990</b>	39,7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165)	(28,794)
	<b>9,825</b>	10,993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2,912	6,743
非流動資產	6,913	4,250
	<b>9,825</b>	10,993

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年利率約為8.45%至20.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5%）。

根據償付條款，倘客戶逾期超過180日未能進行償付，經計及抵押品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2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4,000港元）。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8,845	55,07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2,925)	(54,132)
	<u>5,920</u>	<u>942</u>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482	908
91至180日	-	18
180日以上	438	16
	<u>5,920</u>	<u>942</u>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日之平均信貸期。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於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已確認減值虧損代表特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14.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票應收款項 (附註)	2,774	2,8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	(28)
	<u>2,743</u>	<u>2,814</u>

附註：

合約資產中包括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可。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3,000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約資產確認（二零二三年：55,000港元）。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647	891
應計開支	502	1,172
預收款項	3	–
應付利息	533	133
其他應付款項	576	366
	<u>6,261</u>	<u>2,562</u>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054	809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519	-
365日以上	74	82
	<u>4,647</u>	<u>891</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交付時結付。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130,284	627,997	3,237,959	3,201,626
二零二三年供股 (附註(a))	-	313,999	-	29,248
二零二三年配售股份 (附註(b))	-	188,288	-	7,085
股份合併 (附註(c))	(1,017,255)	-	-	-
二零二四年供股 (附註(d))	56,514	-	17,697	-
	<u>169,543</u>	<u>1,130,284</u>	<u>3,255,656</u>	<u>3,237,959</u>
於期／年末				

附註：

### (a) 二零二三年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前當時股份（「舊股份」）供股並發行313,998,544股供股股份（「舊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舊股份獲發一股舊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價為每股舊供股股份0.10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2,152,000港元）約29,248,000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b) 二零二三年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配售188,288,000股舊股份，每股配售舊股份的配售價為0.0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447,000港元）約為7,085,000港元。有關配售舊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c) 股份合併**

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生效後（「股份合併」），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130,283,633股舊股份透過扣減1,017,255,270股舊股份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舊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減少至113,028,363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d) 二零二四年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舊股份供股並發行56,514,181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2,083,000港元）約17,697,000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財務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0,2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377,000港元），而虧損約為8,9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186,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延遲展開或完成。

###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內地從事節能業務，包括(i)設計及實施運行系統以減少客戶的能源消耗成本；及(ii)提供與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相關的維護服務。

本集團於節能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持續探索其他與節能相關的商機。除在中國內地市場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為香港及澳門的某些建築物提供隔熱及節能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2,4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92,000元）。分部虧損主要由於支付專業開支、員工成本及研究與開發費用所致。

### 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在貸款融資業務方面有著良好的往績記錄，而本公司自身亦已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超過十年。

為提升市場競爭優勢並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提供個人貸款及按揭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淨額3,340,000港元，包括118個人貸款及2個按揭貸款。客戶包括香港居民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就按揭貸款而言，客戶需提供彼等於香港的房產作為抵押品。

本集團在經營其放貸業務時繼續採取審慎和謹慎的方針，將債務收入比率（「**債務收入比**」）及貸款價值比率（「**貸款價值比**」）維持在保守水平。由於採取相關措施，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壞賬撥備較之其貸款組合處於合理水平。

## 財務投資

就財務投資業務而言，本公司正在物色該分部的機會。然而，目前並無出現適宜本集團的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探索可讓其發展業務的商機。

## 前景

本集團的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契合國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節能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提供隔熱節能服務。作為擴展策略，本集團將考慮與其他實體進行戰略合作，以加快發展。

市場普遍相信，聯邦利率已見頂，預計在可見將來會下調。於香港，政府已在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預算案中取消所有樓市降溫措施。這些將長期為香港的物業估值提供支持，並促進本港貸款業務，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

作為節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亦於綠色科技或環保領域，積極尋求符合市場需求的商機。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香港政府致力推廣在香港使用電動車（「**電動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香港政府宣布，延長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的期限兩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電動車數量將迅速增加，從而增加香港對電動車充電站的需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參與兩個香港電動車充電站的政府招標。儘管本集團未能中標，但將繼續探索發展此業務線的替代方式，包括在新界建設私人電動車充電站。長遠來說，目標是安裝約200個電動車充電器，每日為最多20,000輛電動車提供高速充電服務。該目標符合城市對充電基礎設施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貨車及的士等電動公共車輛的引入。本集團未來亦可能考慮探索將此商業模式擴展至其他亞洲城市的機會。

##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增加至約69,4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91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資產總值主要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9,8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93,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5,9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3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增加至約18,5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34,000港元）。負債總額主要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2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2,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2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34,28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8,0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98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其他借貸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69,4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13,000港元）之比率）為14.4%（二零二三年：17.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是指票年息為8%的應付債券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完成扣減1,017,255,270股舊股份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供股56,514,181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及儲備為50,9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79,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約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3,1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5,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投資。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名（二零二三年：15名）僱員及董事，而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2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801,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二零二三年配售」）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舊股份0.0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88,288,000股舊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8,288,000股舊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080,000港元，本公司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新的節能項目、行政開支以及薪金及工資。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7,080	(7,080)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供股（「二零二四年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6,514,181股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供股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56,514,181股新股份。

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78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7,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i)約8,000,000港元用於現有及新節能項目；(ii)約3,000,000港元用於貸款融資業務；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現有及新節能項目	8,000	(4,800)	3,200
貸款融資業務	3,000	(3,000)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400	(2,600)	3,800
	<u>17,400</u>	<u>(10,400)</u>	<u>7,000</u>

有關二零二四年供股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規定，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乃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其認為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而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及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會議主席恰當簡短介紹會議議題；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其他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鼓勵所有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宜；給予董事會充分時間商議有關議題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促使股東意見能向董事會整體傳達；尤其是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藉此推動開放辯論的文化；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建設性關係；以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董事會成員相信，彼等具備獨特專長及能夠於本公司中充分履行職責。

本公司公司秘書經考慮任何董事建議的任何事項後協助董事會擬定及落實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及時於擬定會議日期前獲得充分資訊及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得以制定。

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且由經驗豐富及能力優秀人士組成的現任董事會具有充足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充分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贊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